

健康幣協作事業切結書

茲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承諾並切結，立切結書者及其所提供健康幣兌換之符合健康元素商品或服務，符合下列規範：

- 一、立切結書者非「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¹」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²」或「經濟部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³」。
- 二、介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幣兌換平臺，進行兌換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備援及相關作業，使用之資訊通信設施設備及軟體，其來源非屬前點所定之廠商，且作業過程皆未連線至中國大陸（含港、澳）之IP。
- 三、立切結書者如違反前二點，應立刻停止提供兌換相關商品或服務，且願意無條件接受衛生福利部立即終止協作事業之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切結書協作事業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請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¹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指依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²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³ 請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官網最新公告之「來臺陸資名錄」。